

股票代碼：1477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0號8樓
電話：(02)2345-5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及(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服裝製造、加工及批發等業務。預期收入認列為報表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與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抽樣程序，以核對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憑證，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會計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減損提列及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市場變化快速，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比較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與期後存貨銷售價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三、金融資產除列

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讓售及除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與銀行簽訂承購合約。因金融資產除列之判斷涉及特殊之會計處理，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讓售相關之內部控制。檢視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評估公司針對應收帳款讓售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循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銀行函證程序，以評估公司對應收帳款讓售交易揭露之適切性。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該公司於全球布局之產區子公司等，因影響資產金額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管理當局針對子公司及權益法投資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本期採權益法投資之變動明細，核對交易紀錄與相關憑證；取得採權益法投資之計算明細，評估是否已依適當之持股比率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瞭解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是否已依性質適當處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于麗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949,109	8	888,83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62,748	-	51,1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585,944	5	437,341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25,053	1	45,16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987,324	16	2,227,413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	1,776,851	14	1,629,47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七)	99,958	1	117,605	1
	<u>5,586,987</u>	<u>45</u>	<u>5,396,98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58,328	14	2,019,74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973,869	24	2,982,155	2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11,247	-	19,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3,645	1	68,147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1,925,195	16	2,056,131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7,434	-	9,498	-
	<u>6,729,718</u>	<u>55</u>	<u>7,155,431</u>	<u>5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35</u>	<u>-</u>	<u>8,515</u>	<u>-</u>
	<u>54,092</u>	<u>1</u>	<u>62,684</u>	<u>1</u>
	<u>3,877</u>	<u>-</u>	<u>3,877</u>	<u>-</u>
	<u>69,904</u>	<u>1</u>	<u>75,076</u>	<u>1</u>
	<u>3,918,298</u>	<u>32</u>	<u>3,961,022</u>	<u>32</u>
	<u>2,093,872</u>	<u>17</u>	<u>2,067,349</u>	<u>16</u>
	<u>3,544,777</u>	<u>29</u>	<u>3,403,403</u>	<u>27</u>
	<u>2,874,359</u>	<u>23</u>	<u>2,980,720</u>	<u>24</u>
	<u>(114,601)</u>	<u>(1)</u>	<u>139,918</u>	<u>1</u>
	<u>8,398,407</u>	<u>68</u>	<u>8,591,390</u>	<u>68</u>
	<u>\$ 12,316,705</u>	<u>100</u>	<u>\$ 12,552,4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	277,586	2	351,95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	-	1,329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546	-	7,294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	968,471	8	1,026,844	8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456,948	12	1,140,557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856,164	7	895,612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15,308	-	99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652	1	107,167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7,588	-	14,470	-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137,346	1	161,490	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十九))	-	-	166,255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5	-	11,973	-
	<u>3,848,394</u>	<u>31</u>	<u>3,885,946</u>	<u>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935	-	8,51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4,092	1	62,68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77	-	3,877	-
	<u>69,904</u>	<u>1</u>	<u>75,076</u>	<u>1</u>
	<u>3,918,298</u>	<u>32</u>	<u>3,961,022</u>	<u>32</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十四)(十五)(十六)(廿一)(廿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u>12,316,705</u>	<u>100</u>	<u>12,552,412</u>	<u>100</u>
	<u>\$ 12,316,705</u>	<u>100</u>	<u>\$ 12,552,412</u>	<u>100</u>
資產總計				
	<u>\$ 12,316,705</u>	<u>100</u>	<u>\$ 12,552,412</u>	<u>100</u>



董事長：周理平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理平



會計主管：林育欣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21,571,177	100	21,444,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及七)	18,422,210	85	18,105,886	84
營業毛利	3,148,967	15	3,338,173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三)(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1,627	5	1,023,626	5
6200 管理費用	580,432	3	539,545	3
營業費用合計	1,582,059	8	1,563,171	8
營業淨利	1,566,908	7	1,775,0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96,525	-	116,6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十八)(十九))	(62,099)	-	32,1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	(56,935)	-	(50,56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98	-	(24,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1)	-	74,30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48,797	7	1,849,30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2,711	1	326,446	2
本期淨利	1,286,086	6	1,522,86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010)	-	(11,9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1	-	(25,9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1	-	-	-
	(1,618)	-	(37,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519)	(1)	(140,3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519)	(1)	(140,35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6,137)	(1)	(178,25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949	5	1,344,607	6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8		7.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2		7.26	

董事長：周理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理平



會計主管：林育欣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7,306	-	3,397,605	1,178,109	2,210,570	3,388,679	280,275	-	9,053,865	
本期淨利	-	-	-	-	1,522,860	1,522,860	-	-	1,522,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96)	(37,896)	(140,357)	(140,357)	(178,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4,964	1,484,964	(140,357)	(140,357)	1,344,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902	(215,9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92,923)	(1,892,923)	-	-	(1,892,92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9,593	-	(69,593)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50	-	64,450	-	-	-	-	-	74,900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變動	-	-	(5,419)	-	-	-	-	-	(5,4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6,360	-	-	-	-	-	16,36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7,349	-	3,403,403	1,394,011	1,586,709	2,980,720	139,918	-	8,591,390	
本期淨利	-	-	-	-	1,286,086	1,286,086	-	-	1,286,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1,618)	(254,519)	(254,519)	(256,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4,468	1,284,468	(254,519)	(254,519)	1,029,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286	(152,2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0,829)	(1,390,829)	-	-	(1,390,8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23	-	154,241	-	-	-	-	-	180,764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變動	-	-	(12,867)	-	-	-	-	-	(12,86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3,872	-	3,544,777	1,546,297	1,328,062	2,874,359	(114,601)	-	8,398,40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8,644千元及46,11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2,746千元及110,47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周理平



經理人：周理平



會計主管：林育欣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8,797	1,849,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359	32,933
攤銷費用	11,093	11,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921)	(14,946)
利息費用	31,754	21,312
利息收入	(62,812)	(66,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98)	24,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04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迴轉)	1,422	(4,0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97	22,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080
應收票據	-	36
應收帳款	(150,025)	(164,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8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890)	(27,030)
存貨	240,089	370,837
其他金融資產	(147,313)	(663,812)
其他營業資產	17,628	112,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511)	(314,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48)	(3,312)
應付帳款	(58,373)	(144,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391	230,198
其他應付款項	(39,581)	(194,7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11	(50,366)
其他流動負債	(10,188)	2,9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02)	(44,351)
其他營業負債	(21,026)	2,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184	(200,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673	(515,874)
調整項目合計	69,170	(493,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7,967	1,356,083
收取之利息	62,767	66,898
支付之利息	(29,980)	(17,103)
支付之所得稅	(236,623)	(529,9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4,131	875,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20)	(146,0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返回投資款	120,159	31,2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73)	(119,050)
長期預付款(增加)減少	2,064	(5,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	2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8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973)	(180,407)
取得無形資產	(2,582)	(1,210)
收取之股利	45,774	5,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349	(408,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372)	348,916
發放現金股利	(1,390,829)	(1,892,9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5,201)	(1,544,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79	(1,076,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830	1,965,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109	888,830

董事長：周理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理平



會計主管：林育欣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0號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服裝製造、加工及批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之認列時點並無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惟，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收入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5~50年

(2)機器設備：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租賃皆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損益。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勞務

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13	1,0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833,786	792,901
定期存款	114,410	94,882
	\$ 949,109	888,83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2,748	51,1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1,329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6.1.12~106.3.21
"	USD	6,000	美元兌新台幣	106.1.3~106.1.19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 591,862	441,837
其他應收款	125,053	45,1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6,851	1,629,473
減：備抵呆帳	<u>(5,918)</u>	<u>(4,496)</u>
	<u>\$ 2,487,848</u>	<u>2,111,977</u>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4,496	4,496
認列減損損失	<u>-</u>	<u>1,422</u>	<u>1,42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18</u>	<u>5,91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96	5,050	10,346
認列減損損失	-	1,240	1,240
減損損失迴轉	(5,296)	-	(5,29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u>	<u>(1,794)</u>	<u>(1,79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96</u>	<u>4,496</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本公司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與數家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本公司因前述合約而將應收帳款除列並轉列對各該買受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餘額分別為1,774,388千元及1,620,267千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6.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額度	(除列金額)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匯豐銀行	USD 113,000 千元	USD 101,700 千元	\$ 1,562,892	591,959	註二	註一	本票USD87,850千元(註三)	
渣打銀行	USD 1,000 千元	USD 1,000 千元	-	-	"	"	無	
中國信託	USD 26,800 千元	USD 24,120 千元	179,768	-	"	"	無	
玉山銀行	USD 19,000 千元	USD 17,100 千元	3,407	-	"	"	本票USD21,600千元	
瑞穗銀行	USD 25,000 千元	USD 22,500 千元	373,774	168,404	"	"	無	
三井住友	USD 56,000 千元	USD 56,000 千元	1,383,694	1,014,232	"	"	無	
永豐銀行	USD 5,000 千元	USD 4,500 千元	45,448	-	"	"	本票USD6,030千元	
合計			\$ 3,548,983	1,774,595				

105.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額度	(除列金額)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匯豐銀行	USD 100,000 千元	USD 90,000 千元	\$ 1,130,941	624,407	註二	註一	本票USD95,050千元(註三)	
渣打銀行	USD 5,500 千元	USD 5,500 千元	3,974	3,557	"	"	無	
中國信託	USD 70,700 千元	USD 63,630 千元	821,463	147,099	"	"	無	
玉山銀行	USD 24,000 千元	USD 21,600 千元	684,136	411,097	"	"	本票USD21,600千元	
瑞穗銀行	USD 20,000 千元	USD 18,000 千元	144,911	61,544	"	"	無	
永豐銀行	USD 5,000 千元	USD 4,500 千元	82,546	-	"	"	本票USD5,000千元	
合計			\$ 2,867,971	1,247,704				

註一：經確認承購銀行出具之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或核准通知書，本次交易商品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帳款係透過指定備償戶收受或由承購銀行直接收受。

註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應收帳款債權讓售預支價金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4%~2.30%及0.82%~2.15%。

註三：該本票係為綜合額度所開立之本票，涵蓋項目包括L/C信用狀、出口押匯、借款、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及應收帳款讓售等。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1,952,430	2,195,111
製成品(含商品)	34,894	32,302
	\$ 1,987,324	2,227,413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7,615千元，帳列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六年度存貨沖減之迴轉為12,719千元，帳列銷貨成本之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u>1,758,328</u>	<u>2,019,74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38,791	447,755	34,433	80,470	3,101,449
增 添	-	5,376	5,196	21,501	32,073
重分類	-	255	219	(474)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8,791</u>	<u>453,386</u>	<u>39,848</u>	<u>101,497</u>	<u>3,133,52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538,791	344,535	50,266	151,489	3,085,081
增 添	-	91,508	1,402	26,140	119,050
處 分	-	-	(17,324)	(96,779)	(114,103)
重分類	-	11,712	89	(380)	11,4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8,791</u>	<u>447,755</u>	<u>34,433</u>	<u>80,470</u>	<u>3,101,4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4,933	24,403	39,958	119,294
本期折舊	-	26,870	2,150	11,339	40,359
重分類	-	4	152	(156)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1,807</u>	<u>26,705</u>	<u>51,141</u>	<u>159,65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3,825	37,249	110,304	181,378
本期折舊	-	21,108	1,591	10,234	32,933
處 分	-	-	(14,437)	(80,349)	(94,786)
重分類	-	-	-	(231)	(2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4,933</u>	<u>24,403</u>	<u>39,958</u>	<u>119,29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538,791</u>	<u>371,579</u>	<u>13,143</u>	<u>50,356</u>	<u>2,973,86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538,791</u>	<u>392,822</u>	<u>10,030</u>	<u>40,512</u>	<u>2,982,15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2,538,791</u>	<u>310,710</u>	<u>13,017</u>	<u>41,185</u>	<u>2,903,70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無形資產</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4,945
單獨取得		<u>2,58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7,52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405
單獨取得		1,210
重分類		<u>33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64,94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5,187
本期攤銷		<u>11,09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56,28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988
本期攤銷		<u>11,19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18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4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9,75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29,41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1,093千元及11,199千元。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設備款	\$ 3,656	5,720
預付貨款	2,919	3,934
預付貨款－關係人	20,093	80,257
存出保證金	3,778	3,778
其他	<u>76,946</u>	<u>33,414</u>
	\$ <u>107,392</u>	<u>127,103</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信用狀借款	\$ -	171,195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77,586</u>	<u>180,763</u>
合計	<u>\$ 277,586</u>	<u>351,95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70,743</u>	<u>2,725,062</u>
利率區間	<u>1.14%~2.30%</u>	<u>0.86%~1.54%</u>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845)
累積已轉換金額	<u>(700,000)</u>	<u>(531,9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66,2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u>	<u>(166,255)</u>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u>	<u>12,867</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失(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733)</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1,641</u>	<u>3,953</u>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持有人得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及101.0038%之價格將債券贖回。本轉換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本公司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1,381	11,381
一年至五年	-	11,381
	<u>\$ 11,381</u>	<u>22,762</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3,046千元及23,867千元。

(十二)負債準備

	<u>各項負債準備</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1,490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24,1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34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562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1,0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490</u>

主係異損及其他準備等。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1,490)	(134,3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398	71,65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54,092)</u>	<u>(62,684)</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員工帶薪假負債	<u>\$ 17,588</u>	<u>14,47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2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4,340	126,3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66	4,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821	11,865
計畫支付之福利	(39,937)	(8,3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1,490	134,34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656	31,264
預期報酬	760	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89)	(59)
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66	48,2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8,295)	(8,3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398	71,656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05	2,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01	1,541
	\$ 2,506	3,923

上述淨退休金認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精算損(益)	\$ 3,821	11,865
計畫資產報酬	<u>189</u>	<u>59</u>
	<u>\$ 4,010</u>	<u>11,92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2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u>	<u>減少1%</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607)	12,552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061	(10,42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958)	15,22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4,606	(12,713)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043千元及25,2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4,108	331,8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603	(5,398)
所得稅費用	\$ 262,711	326,44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1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548,797	1,849,30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3,295	314,382
不可扣抵之費用(利益)	(578)	(5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75	359
其他	(2,181)	12,221
	\$ 262,711	326,446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43,795</u>	<u>64,52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19,918</u>	<u>42,82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負債準備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6,514	28,536	6,060	16,793	57,903
貸記(借記)損益表	<u>560</u>	<u>(1,083)</u>	<u>4,694</u>	<u>6,073</u>	<u>10,24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7,074</u>	<u>27,453</u>	<u>10,754</u>	<u>22,866</u>	<u>68,14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074	27,453	10,754	22,866	68,147
借記損益表	<u>(7,755)</u>	<u>(4,105)</u>	<u>(2,162)</u>	<u>(1,161)</u>	<u>(15,183)</u>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681</u>	<u>-</u>	<u>-</u>	<u>-</u>	<u>6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u>	<u>23,348</u>	<u>8,592</u>	<u>21,705</u>	<u>53,645</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3,669	-	3,669		
借記損益表	<u>3,294</u>	<u>1,552</u>	<u>4,84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963</u>	<u>1,552</u>	<u>8,51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6,963	1,552	8,5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674)</u>	<u>9,094</u>	<u>3,42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289</u>	<u>10,646</u>	<u>11,93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1,586,70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483,551</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1.34 %</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69,593千元(每股0.35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2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09,387千股及206,7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206,735	198,731
加：資本公積轉增資	-	6,9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2	1,04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09,387	206,735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618,137	1,463,896
發行股票溢價	1,879,354	1,879,354
合併溢額	593	5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2,867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17,181	17,181
失效認股權	307	30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914	4,914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24,291	24,291
	\$ 3,544,777	3,403,403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之營運資金、財務結構、當年度盈餘及平衡穩定配發股利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元)	金額	股利(元)	金額
現金	\$ 6.72	<u>1,390,829</u>	9.52	<u>1,892,923</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年度盈餘分配總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繼續營業單位</u>	<u>繼續營業單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86,086</u>	<u>1,522,86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206,735	198,7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12	420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	6,95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207,947</u>	<u>206,11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繼續營業單位</u>	<u>繼續營業單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286,086	1,522,860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與其他利益及 損失影響數	<u>1,362</u>	<u>2,67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287,448</u>	<u>1,525,53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207,947	206,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440	3,17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937</u>	<u>943</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u>210,324</u>	<u>210,229</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746千元及110,4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8,644千元及46,11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實際配 發情形	財務報表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實際配 發情形	財務報表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董監酬勞	\$ 37,500	46,112	(8,612)	49,825	58,25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因不重大，故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10	5,453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58,702	61,385
租金收入	17,472	17,333
股利收入及其他	16,241	32,523
	\$ 96,525	116,694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4,552)	8,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		
利益－評價	12,921	14,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		
利益－已實現	23,316	25,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047)
其他	(3,784)	1,888
	\$ (62,099)	32,179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利息費用	\$ (30,113)	(17,359)
可轉債利息費用	(1,641)	(3,953)
應收帳款讓售費用	(25,181)	(29,257)
	\$ (56,935)	(50,569)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入來自於重要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69%與70%。此外，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皆約為79%係來自美洲地區之銷售。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在合約到期日之現金流量影響(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7,586	(278,352)	(278,352)	-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299,437	(3,299,437)	(3,299,437)	-	-	-	-
	\$ 3,577,023	(3,577,789)	(3,577,789)	-	-	-	-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1,958	(352,664)	(352,664)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66,255	(168,100)	-	(168,100)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071,304	(3,071,304)	(3,071,304)	-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391	258,232	258,232	-	-	-	-
流入	62	257,597	257,597	-	-	-	-
	<u>\$ 3,590,970</u>	<u>(3,076,239)</u>	<u>(2,908,139)</u>	<u>(168,100)</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有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之情況發生。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9,327	29.848	4,755,592	135,004	32.279	4,357,786
人民幣	32,966	4.5764	150,866	23,235	4.6280	107,54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53	29.848	177,696	6,349	32.279	204,9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541	29.848	2,075,660	60,082	32.279	1,939,401
人民幣	109,411	4.5764	500,709	101,073	4.6280	467,80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301千元及20,5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4,552)千元及8,481千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金融商品類別及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設置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藉由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履約之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定期檢視客戶之付款及財務狀況，另業已與數家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部分之應收帳款風險已移轉由銀行承擔。另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歐、亞市場之客戶，以期降低地區別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減損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因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此外，本公司僅投資上市櫃股票，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係提供財務保證予業務往來之公司及集團內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集團外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至少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收入與支出皆以美金為主，整體自然避險比例達八成以上，互抵後之外幣淨部位仍受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皆對帳上已持有外幣淨部位與預期性交易性部位，亦即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淨暴險之50%~75%，進行經常性避險操作，參考往來銀行之專業建議掌握匯率走勢，以預售遠期外匯來進行避險，動態調節整體外匯曝險部位水位，有效將匯兌損益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屬浮動利率之重大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在維持健全之資本政策下，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檢視內容主要考量：(1)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率(2)股本成長率對每股稅後淨利之稀釋效果(3)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主要管理階層可能採用調整股利支付之種類及金額、資本市場籌資等工具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報導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權益總額	<u>106.12.31</u> \$ <u>8,398,407</u>	<u>105.12.31</u> \$ <u>8,591,390</u>
資產總額	<u>\$ 12,316,705</u>	<u>12,552,412</u>
自有資本比率	<u>68 %</u>	<u>68 %</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數分別為180,764千元及74,900千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T Crystal Garment (PT Cryst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Trading Int'l Corp. (Glob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Loyal Trading Int'l Co., Ltd. (Loy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ader Garments Corp. (Leader PH)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amond Apparel Mfg., Inc. (Diamo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meline Fashion, Inc. (Primeli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Fortune Sta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iple Int'l Corp. (Triple)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聚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吉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吉時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翔泰機能時尚股份有限公司(翔泰機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Glory Industrial Semarang (PT Glory)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kalot Garments (Cambodia) Co., Ltd. (Makalot Cambod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kalot Garments (Vietnam) Co., Ltd. (Makalot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n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nd Eagle)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top Industrial Limited (Wintop)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own Era Industrial Limited (Crown E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ownw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Crownway)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Starlight Garment Semarang (PT Starli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ha Garments Co., Ltd. (Moha)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iple Garment (Vietnam) Co., Limited (Triple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 Trend Global Inc. (Top Tre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ader Garment (Vietnam) Co., Ltd. (Leader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揚州豐陽服裝有限公司(揚州豐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興瑞陽服裝有限公司(嘉興瑞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興佳陽制衣有限公司(嘉興佳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聚陽服裝有限公司(上海聚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理陽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理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興聚陽服裝有限公司(嘉興聚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 Shiny Industrial Limited (Top Shi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Namtex Co., Ltd. (Namtex)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	63,971

本公司銷售與子公司之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

2.進貨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透過關係人代為購買主、副料及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Global	\$ 2,173,129	1,649,703
其他子公司	453,138	767,027
關聯企業	219,311	251,179
	\$ 2,845,578	2,667,909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代為購買主副料之付款條件為30~60天付款，或依雙方資金需求酌予調整。一般廠商係採L/C、T/T或45~60天付款。購買價格係採成本加價一定比率計算，加價比率係考量子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費用後予以議定。本公司向關聯企業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Loyal	\$ 1,171,036	1,095,499

對關係人其付款條件為30~60天付款，或依雙方資金需求酌予調整。採購價格方面，係考量該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費用，依訂單價格之一定比率計價。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交易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PT Glory	\$ 1,446,623	1,387,351
Makalot Cambodia	1,413,241	1,310,008
Makalot Vietnam	1,137,287	1,146,009
Moha	842,472	845,343
Triple Vietnam	709,723	793,958
其他子公司	<u>1,149,006</u>	<u>1,032,587</u>
	<u>\$ 6,698,352</u>	<u>6,515,256</u>

本公司支付加工費之計算係考量各公司所發生之成本予以議定，付款條件為30~90天付款或採預付方式付款，或依雙方資金需求酌予調整。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PT Glory	\$ 573,678	620,402
Makalot Vietnam	363,847	393,481
Moha	260,872	282,118
Leader Vientnam	256,693	277,599
Makalot Cambodia	207,419	224,312
其他子公司	<u>304,151</u>	<u>301,487</u>
	<u>\$ 1,966,660</u>	<u>2,099,399</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業已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58,702千元及61,385千元。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餘額扣除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貸餘後分別計1,925,195千元及2,056,131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Loyal	114,142	32,776
	其他子公司	10,469	11,8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442	56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註)	1,925,195	2,056,131
		<u>\$ 2,050,248</u>	<u>2,101,294</u>

註：子公司之拆分請詳「3.對關係人放款」說明。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Global	\$ 482,224	445,188
	Loyal	278,259	236,275
	Makalot Vietnam	243,641	191,258
	Makalot Cambodia	159,708	29,492
	其他子公司	239,195	215,9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53,921	22,3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子公司：		
	PT Glory	11,799	-
	Makalot Cambodia	2,128	479
	其他子公司	1,381	518
		<u>\$ 1,472,256</u>	<u>1,141,554</u>

6.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Moha	\$ 20,093	80,257

係預付加工費性質。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委託關係人之研究發展費用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u>11,800</u>	<u>11,800</u>

8.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9,253	117,733
退職後福利	<u>69</u>	<u>119</u>
	\$ <u>79,322</u>	<u>117,8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2,484,818	2,484,818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271,588	287,642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u>3,778</u>	<u>3,778</u>
		\$ <u>2,760,184</u>	<u>2,776,2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6.12.31</u>	<u>105.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18,506</u>	<u>395,487</u>

2.本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出口押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及應收帳款讓售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開立之保證票據	\$ <u>8,374,652</u>	<u>7,869,75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2,497	902,497	-	782,350	782,350
勞健保費用	-	59,281	59,281	-	57,496	57,496
退休金費用	-	28,549	28,549	-	29,187	29,1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4,521	64,521	-	66,120	66,120
折舊費用	-	40,359	40,359	-	32,933	32,933
攤銷費用	-	11,093	11,093	-	11,199	11,19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77人及76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T Crystal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是	108,367	50,742	50,742	3.0%	2	-	營運需求	-	無	-	1,679,681	3,359,363
0	本公司	PT Glory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是	652,243	639,643	573,678	3.0%	1	加工 1,446,623	無	-	無	-	1,446,623	3,359,363
0	本公司	PT Starlight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是	197,870	182,968	178,789	3.0%	1	加工 554,005	無	-	無	-	554,005	3,359,363
0	本公司	Makalot Cambodia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是	273,080	252,514	207,419	3.0%	1	加工 1,413,241	無	-	無	-	1,413,241	3,359,363
0	本公司	Moha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是	282,118	260,872	260,872	3.0%	1	加工 842,472	無	-	無	-	842,472	3,359,363
0	本公司	Makalot Vietnam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是	401,451	393,695	363,847	3.0%	1	加工 1,137,287	無	-	無	-	1,137,287	3,359,363
0	本公司	Triple Vietnam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是	80,698	74,620	74,620	3.0%	1	加工 709,723	無	-	無	-	709,723	3,359,363
0	本公司	Leader Vietnam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是	721,438	631,285	220,875	2.8%~3%	2	-	營運需求	-	無	-	1,679,681	3,359,363
0	本公司	Leader Vietnam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是	36,523	35,818	35,818	3.0%	1	加工 211,737	無	-	無	-	211,737	3,359,363
0	本公司	Triple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是	174,307	-	-	3.0%	2	-	營運需求	-	無	-	1,679,681	3,359,363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嘉興聚陽、嘉興佳陽、嘉興瑞陽、上海聚陽(註4)	嘉興聚陽、嘉興佳陽、嘉興瑞陽、上海聚陽(註4)	其他應收款	是	46,284	45,764	27,458	2.5%	2	-	營運需求	-	無	-	839,841	1,679,681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屬業務往來性質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1：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填1，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填2。

註2：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本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係採成品買賣模式者，即由轉投資公司購料生產，俟成品完成後再銷售予本公司。然因主副料係由Loyal代購後再轉予轉投資公司進行生產，故業務往來交易依規定僅揭露加工金額；惟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揭露則依實際交易條件—成品買賣之金額表達。

註4：係中國產區轉投資公司間互相資金貸與之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中菲)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0	62,748	2.68%	62,74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lobal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進貨	2,173,129	20%	30-60天	註1	-	(482,224)	20%	
本公司	Loyal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進貨	1,171,036	11%	30-60天	註1	-	(278,259)	11%	
本公司	Loyal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64,725	1%	30-60天	-	-	-	-	
本公司	聚益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進貨	453,138	4%	45-60天	-	-	(20,060)	1%	
本公司	Namtex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9,311	2%	30-45天	-	-	(53,921)	2%	
本公司	PT Glory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1,446,623	21%	30-60天	-	-	(31,459)	1%	
本公司	Makalot Cambodi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1,413,241	21%	30-60天	-	-	(159,708)	7%	
本公司	Makalot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1,137,287	17%	30-90天	-	-	(243,641)	10%	
本公司	Moh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842,472	12%	30-60天	-	-	(2,267)	-	
本公司	Triple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709,723	10%	30-60天	-	-	(93,388)	4%	
本公司	PT Starlight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554,005	8%	30-60天	-	-	(67,157)	3%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eader PH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318,539	5%	30-90天	-	-	(6,429)	-	%
本公司	Leader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211,737	3%	30-60天	-	-	(18,498)	1	%
嘉興瑞陽	Loyal	聯屬公司	銷貨	402,628	95%	出口後30天	-	-	20,980	80	%
嘉興佳陽	Loyal	聯屬公司	銷貨	350,685	85%	"	-	-	48,725	97	%
嘉興聚陽	Loyal	聯屬公司	銷貨	363,294	95%	"	-	-	32,369	87	%
理陽	聚益	關聯企業	銷貨	291,140	91%	45-60天	-	-	-	-	%

註1：依成本或訂單價格之一定比率加價，其加價比率係考量該子公司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後予以議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名稱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T Glory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7,551	-	-	-	3,872 (註1)	-
本公司	Makalot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7,081	-	-	-	3,233 (註1)	-
本公司	Moh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2,554	-	-	-	1,683 (註1)	-
本公司	Leader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6,693	-	-	-	- (註1)	-
本公司	Makalot Cambodi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8,757	-	-	-	1,338 (註1)	-
本公司	PT Starlight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8,790	-	-	-	- (註1)	-
本公司	Loyal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114,142	-	-	-	114,142	-
Global	本公司	母公司	482,224	4.69	-	-	482,153	-
Loyal	本公司	母公司	278,259	4.84	-	-	161,738	-
Makalot Vietnam	本公司	母公司	243,641	5.24	-	-	242,657	-
Makalot Cambodia	本公司	母公司	159,708	28.40	-	-	159,708	-

註1：尚未收回之款項主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2：係截至107.2.26收回之款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成衣布匹買賣	518,400	518,400	15,740	100.00%	602,870	(19,454)	(14,773)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Loyal	英屬維京群島	成衣布匹買賣	19,857	19,857	10,000	100.00%	171,741	17,875	17,875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PT Crystal	印尼	成衣製造	34,464	34,464	993,191	99.40%	(41,465)	(1,480)	(1,47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Leader PH	菲律賓	成衣製造	7,281	7,281	249,995	99.99%	41,090	839	839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Diamond	菲律賓	成衣製造	-	-	149,995	99.99%	3,159	-	-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Primeline	菲律賓	成衣製造	9,945	9,945	99,995	99.99%	60	-	-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Fortune Sta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688,203	843,804	21,603,591	100.00%	589,229	5,898	4,22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Triple	薩摩亞	投資控股	460,691	460,691	10,800,000	100.00%	169,277	(14,730)	(16,935)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聚益	台灣	成衣買賣	59,472	59,472	9,864,000	61.65 %	170,755	70,552	14,93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吉時國際	台灣	成衣買賣	4,575	4,575	500,000	100.00 %	5,165	(292)	(292)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翔泰機能	台灣	成衣買賣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4,982	-	-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PT Glory	印尼	成衣製造	189,900	189,900	60,895	95.00 %	204,601	(196)	(18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PT Starlight	印尼	成衣製造	3,645	-	1,050	5.00 %	3,519	392	(182)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Makalot Cambodia	柬埔寨	成衣製造	107,139	107,139	1,000	100.00 %	(27,151)	(48,452)	(48,452)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Makalot Vietnam	越南	成衣製造	240,208	240,208	-	100.00 %	290,761	18,315	18,315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riple	Moha	柬埔寨	成衣製造	94,524	94,524	1,000	100.00 %	(4,166)	3,095	3,095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riple	Triple Vietnam	越南	成衣製造	81,171	81,171	-	100.00 %	107,335	12,360	12,360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riple	Top Tren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71,600	171,600	5,200,000	100.00 %	67,234	(29,909)	(29,909)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op Trend	Leader Garment	越南	成衣製造	172,140	172,140	-	100.00 %	67,234	(29,909)	(29,909)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Fund Eagle	香港	投資控股	-	98,360	-	100.00 %	-	12,122	12,122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Wintop	香港	投資控股	316,170	316,170	10,370,000	100.00 %	248,665	(9,386)	(9,38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Crown Era	香港	投資控股	117,740	117,740	3,580,000	100.00 %	159,675	2,873	2,873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Crownway	香港	投資控股	162,422	250,002	4,560,000	100.00 %	105,134	1,172	1,172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PT Starlight	印尼	成衣製造	61,532	61,532	19,950	95.00 %	66,867	392	372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PT Glory	印尼	成衣製造	12,094	-	3,205	5.00 %	10,768	(196)	(1,038)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Wintop	Namtex	越南	紡織	270,979	270,979	-	50.00 %	157,830	(14,587)	(12,045)	本公司間接持股5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聚益	Top Shiny	香港	投資控股	38,498	38,498	1,200,000	100.00 %	42,238	1,084	1,084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op Shiny	Texlot Company Limited (Texlo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4,413	24,413	1,500	6.88 %	19,866	(16,040)	(1,100)	本公司具影響力之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逆流交易之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揚州豐陽	成衣製造	-	(二)	98,360	-	31,132	67,228	2,205	2,205	-	-
上海聚陽	成衣製造	65,448	(二)	65,448	-	-	65,448	1,507	1,507	89,621	-
嘉興聚陽	成衣製造	117,740	(二)	117,740	-	-	117,740	2,873	2,873	159,666	7,304
嘉興佳陽	成衣製造	68,120	(二)	155,700	-	87,580	68,120	4,518	4,518	61,431	-
嘉興瑞陽	成衣製造	94,302	(二)	94,302	-	-	94,302	(3,347)	(3,347)	43,689	-
理陽	貿易服務	11,039	(二)	11,039	-	-	11,039	2,228	2,228	22,371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1：揚州豐陽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辦理清算完結，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尚包含減資彌補虧損之金額。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23,877	591,677	5,039,044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4,77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351,255
	人民幣	36,382
	港幣	1,342
	歐元	1
	英磅	30
定期存款	人民幣	114,410
合 計		<u>\$ 949,109</u>

註：上述外幣存款已依報導日匯率評價。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Walmart Global Logistics	\$ 396,514
Oakley, Inc.	72,684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54,562
SanMar Corporation	35,187
其他(註)	32,915
小 計	591,862
減：備抵呆帳	(5,918)
合 計	<u>\$ 585,944</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上市(櫃)股票	\$ <u>62,748</u>

上市(櫃)股票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數 (千股/千單位)	公平價值				備註	
			面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單價(元)		
中菲	股票	1,680	\$ 10	<u>62,748</u>	<u>40,695</u>	37.35	<u>62,748</u>	-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市價基礎 淨變現價值
	成 本	市 價	
主 副 料(含在途主副料)	\$ 1,997,358	2,288,373	
商 品 存 貨	34,894	39,978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4,928)</u>		
合 計	<u>\$ 1,987,324</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讓售	\$ 1,774,388
其他(註)	<u>2,463</u>
	<u>\$ 1,776,851</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其他異動		期末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Global Trading Int'l Co.	15,740	\$ 671,033	-	-	-	-	-	(68,163)	100.00	602,870	603,474	無
Leader Garments Corp.	249,995	42,847	-	-	-	-	(1,757)	(1,757)	99.99	41,090	41,094	"
Diamond Apparel Mfg., Inc.	149,995	3,415	-	-	-	-	(256)	(256)	99.99	3,159	3,159	"
Primeline Fashion, Inc.	99,995	65	-	-	-	-	(5)	(5)	99.99	60	60	"
PT Crystal Garment	993,191	(43,268)	-	-	-	-	1,803	1,803	99.40	(41,465)	(41,716)	"
Loyal Trading Int'l Co.	10,000	166,766	-	-	-	-	4,975	4,975	100.00	171,741	171,741	"
Triple Int'l Co.	10,800,000	200,814	-	-	-	-	(31,537)	(31,537)	100.00	169,277	171,031	"
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td.	26,555,000	729,272	400,000	12,020	(5,351,409)	(127,463)	(24,600)	(24,600)	100.00	589,229	591,172	"
聚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64,000	195,091	-	-	-	(38,470)	14,134	14,134	61.65	170,755	276,686	"
吉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457	-	-	-	-	(292)	(292)	100.00	5,165	5,165	"
翔泰機能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82	-	-	-	-	-	-	100.00	4,982	4,982	"
小計		<u>1,976,474</u>		<u>12,020</u>		<u>(165,933)</u>		<u>(105,698)</u>		<u>1,716,863</u>		
加：長期投資貸餘沖轉預付款項一關係人/其 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3,268		-		-		-		41,465		
合計		<u>\$ 2,019,742</u>		<u>12,020</u>		<u>(165,933)</u>		<u>(105,698)</u>		<u>1,758,328</u>		

註：本期減少係包含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股利發放。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錦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620
匯豐銀行	106,085
Fountain Set Ltd.	61,088
Kam Hing Piece Works Ltd.	37,763
其 他(註)	<u>657,461</u>
合 計	<u>\$ 971,017</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739,859
應付董監酬勞	42,882
其 他(註)	<u>73,423</u>
合 計	<u>\$ 856,164</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打)	金 額
成 衣	11,655	\$ <u>21,571,177</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962,504
加：本期進料淨額	8,635,452
減：期末存貨	<u>1,755,503</u>
本期耗用原料	<u>8,842,453</u>
期初副料	290,254
加：本期進料淨額	1,288,664
減：期末存貨	<u>241,855</u>
本期耗用副料	<u>1,337,063</u>
加工成本	6,886,298
製造費用	<u>188,224</u>
本期製造成本	17,254,038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u>-</u>
製成品成本	17,254,038
減：期末製成品	-
自製成本	<u>17,254,038</u>
期初商品存貨	32,302
加：本期進貨	1,183,483
減：期末商品存貨	<u>34,894</u>
進銷成本	<u>1,180,891</u>
存貨呆滯及跌價利益	<u>(12,719)</u>
營業成本	\$ <u>18,422,210</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及獎金	\$ 502,533	399,964
出口費用	203,496	-
樣品費	64,047	-
其他(註)	<u>231,551</u>	<u>180,468</u>
合 計	<u>\$ 1,001,627</u>	<u>580,432</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負債準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070954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陳蓓琪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09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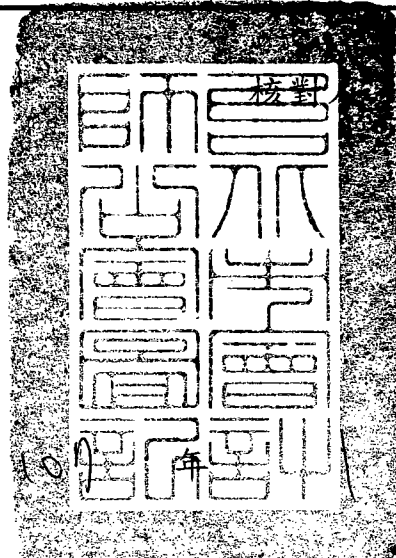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蓓琪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23

日

日

裝訂線